

(中文譯本)

來函檔號：CB2/PL/SE

本署檔號：PCPD(O)125/115/185

郵遞及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

你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2013 年 2 月 6 日，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通知公署，他們將於 2013 年 3 月展開隨身攝錄機實地測試，並簡介隨身攝錄機的運作如何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在公署要求下，他們於 2013 年 2 月 21 日提供有關隨身攝錄機的補充資料，包括標準運作程序的詳情。

警務處只是**通知**（而不是**諮詢**）公署有關隨身攝錄機的事宜。他們沒有特別徵詢我們的觀點或意見，因此我們並無向他們提供過任何觀點或意見。

但重要的是，根據警務處提供的隨身攝錄機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有關政策及程序並無抵觸條例規定。事實上，在警務處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就隨身攝錄機召開傳媒簡介會後，我們於當日亦根據此立場回應傳媒查詢。我們的觀點於翌日獲各大報章報道。

相反，如我們發現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有不遵從條例規定的情況，即使警務處沒有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亦會主動向警務處表達我們的看法。

我相信以上所述已清楚表明公署在隨身攝錄機這事宜上的立場。

我會將本信副本抄送警務處，以供參閱，並提醒他們不應視之為對隨身攝錄機的批准。本信內容不應削弱我們對隨身攝錄機在實際運作中被指違反條例規定的具體投訴的調查權力。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副本送：警務處處長

（檔號 LM(7) in SF(7) Pt.3 to CP/SUP.W/CON 22/3/1）

—附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信件副本

2014 年 4 月 3 日